

劳工部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

2009年02月10日第84号《规范性决议》

向目的为获得永居权之
外籍投资者（自然人）准予
发放相关签证做出规定。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系依据1980年08月19日第6.815号法律明文规定成立、依据2003年05月28日第10.683号法律规定而组织，现依法行使1993年06月22日第840号《政令》所授予的法定职权，特此决议如下：

第一条：劳工部可向打算在巴西定居、目的为利用境外自有财力资源，以投资于生产活动的外籍人士发放永居签证。

独一段：如其境外投资人之数目和投资性质等关系，对国家的社会层面乃至经济层次上将带来深远影响的，该申请书件可由劳工部转呈此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以作决定。

第二条：准予向外国人士发放永居签证的条件是：确证该外币所投资的金额等同、或是大于R\$ 150.000,00（拾伍萬圓整雷亚尔 - 巴西货币单位，下同）。

第一段：本条规定亦适用于新设或是现有的企业；

第二段：在评估申请时，首重查实是否符合社会利益：即能够为巴西创造更多的工作岗位和收益，能够提升产能、能够技术整合创新以及能够为特定业界招徕资源等。

第三段：本全国移民委员会，可经由《行政决议》的手段，以修正此条段首所规定的最低投资数值。

第三条：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可向打算在巴西定居、投资于生产活动的创业人员发证，包括纵使其投资金额低于本《规范性决议》第二条段首所明文规定的数值，本委员会亦有权向其发放永居签证。

第一段：在分析申请个案时，将根据以下各项标准来核实是否符合社会利益：

- I- 在巴西境内创造工作岗位的数目，该数资料得含在《投资计划》内容中，详细说明其年度规划可为巴西创造多少个工作岗位；
- II- 投资金额以及将施注于我国的哪一州区；

- III- 投资将用于经营哪一行业范围；
- IV- 对提升产能（产量）或对技术的创新整合方面能做何贡献。

第二段：本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在其审批决定中，将特别优先考量来自于南美洲周边国家的创业者投资。

第四条：申请发放永居签证的，须并附以下各类证明文件：

- I- 适当模式的申请书件；
- II- 如外籍投资人另指定委托人为其代表的，须附公证格式的《委托书》；
- III- 受益于其投资之企业的《公司合同》，或其公司创建纪要性文件，须在适格机关处依法登记在案，并且所载之投注外资，均已实收无误；
- IV- 巴西中央银行的资讯系统（简称：SISBACEN）- 国外直接投资巴西的申报登记，或投资金额之收款银行所签发的汇兑合同，附国外直接投资的事实性质之专用代码，须符合《国际资金及外汇市场规范法》（简称：RMCCI）相关规定；
- V- 上含申请方企业名称之个人移民手续规费单已缴纳证明的原件；
- VI- 某些规定情况下，须附申请方企业的最近财政年度，其收入税申报之上交单据；
- VII- 符合本《规范性决议》第二条第二段之明文规定的《投资计划》。

独一段：只要劳工部辖下移民服务总处觉得情况需要，可要求驻该州之劳工稽查机关或联邦警察局等对相关事实做出相应协查。

第五条：劳工部将通知外交部所发出的批准，方便后者经由外交单位、领事机关、副领事等管道向海外发放签证。

第六条：向其初次签发之外籍人士身份证（简称：CIE）上，须注明其投资人的身份条件以及有效期为三年。

第七条：得由联邦警察局在其期限届满时更换 CIE 身份证，新证件上的有效期限须符合 1995 年 02 月 24 日第 8.988 号法律的相关规定；而若欲顺利更换，则该外籍人士须出示下列各类证件，以证明其在巴西仍继续维持投资者的身份：

- I- 更换 CIE 身份证的相关手续规费之缴纳证明；
- II- 外籍人士身份证（简称：CIE）原件；
- III- 与其法人性质相符之合法纪要性文件的公证复印件，并已在适格机关处依法登记在案；
- IV- 最近财政年度之企业收入税申报和其相应的上交证明单据；
- V- 某些情况下须出示最近两年的《社会资讯年度业绩报告》（RAIS）复印件，以显示所创造之工作岗位，其数目符合、达标《投资计划》上的规定；另及
- VI- 最近一次缴纳工龄保障基金（简称：FGTS）付款单据的复印件。

第一段：只要相关驻州的联邦警察局觉得情况需要，可自行办公以查实该企业是否确实存在，以及是否依法进行经营活动等。

第二段：更换 CIE 身份证申请得在期限届满之前就提出，否则逾期自负被撤销其永居资格登记的后果。

第八条：本《规范性决议》自颁布日起即生效。

第九条：另废除 2004 年 10 月 06 日第 60 号《规范性决议》的效力。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Paulo Sérgio de Almeida

刊于 2009 年 02 月 13 日发行之第 31 号《联合政府官方日报》上。